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壹

評選申請書製作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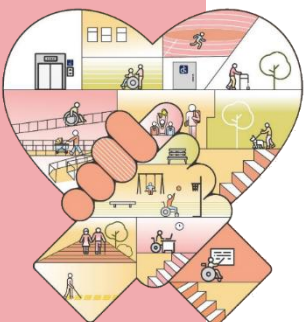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參

現場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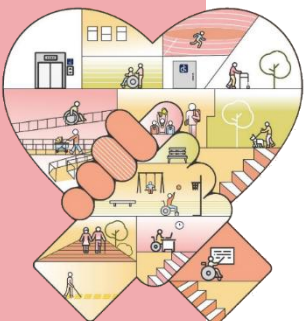
肆

現場量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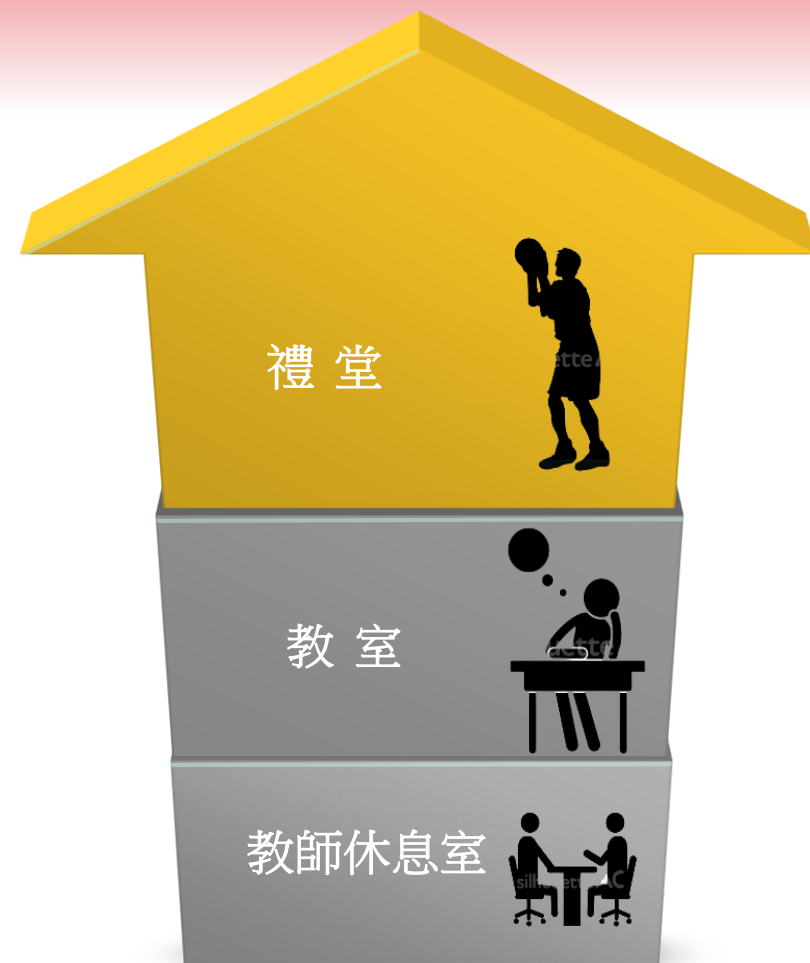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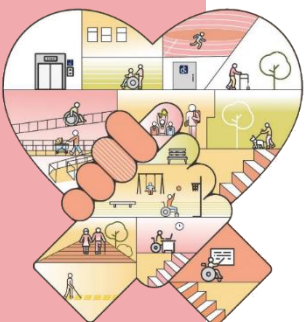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評選申請書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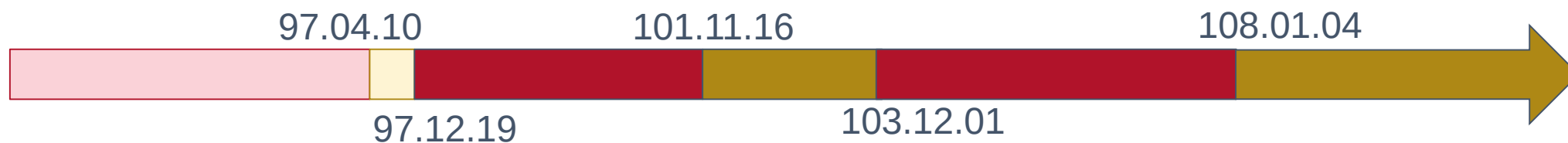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1	建築物使用用途應以供 學生學習 及 活動空間 或 學生宿舍空間 （須設置無障礙寢室）所占面積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 50% 之建築物。
	檢核內容
	1.學習及活動空間包含：<u>教室、圖書館、學生餐廳、運動場館、社團活動等</u>，倘有疑義，由教育部釋疑，並由評選委員會於第1階段初選審查，確認是否符合評選條件。 2.建築物如為複合式使用用途，以現場實際使用用途為主，惟報名學校應提供使用用途面積說明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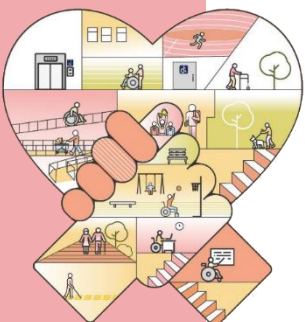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以整幢建築物/可區分使用執照為原則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2	既有建築物類組，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或曾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改善。	1.改善完竣且報地方政府驗收通過者，應可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本評選項目二及三之評分標準將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 2.曾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者，請說明建築物各項設施過往改善情形，屬於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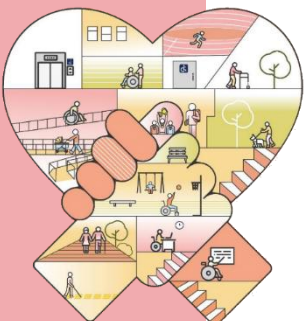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歷次修正時間)



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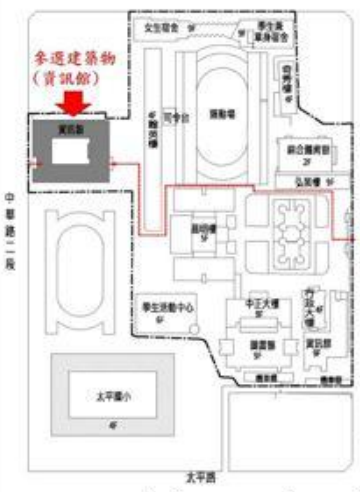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一)學校已建立 <u>自我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機制</u> 包含能定期依學校既有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並擬訂 <u>短中長期改善規劃</u> 。	1-1.學校能透過問卷調查、定期召開校內會議或相關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20分）	1.近3年度間，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對無障礙環境召開 <u>會議紀錄</u> 或 <u>問卷統計</u> 之佐證資料。 2.近3年度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請敘明情形說明 <u>內部相關改善機制</u> 。
	1-2.學校有定期檢核校園無障礙環境，並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及學校官網。（10分）	1.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截圖，最後更新日期 <u>不得早於前一年度之1月1日(不得在113.01.01以前)</u> 。 2.學校官網首頁顯示 <u>校園無障礙地圖</u> 之連結。
	1-3.學校設有內、外部檢核機制，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委員專家到校檢核結果，檢討且擬定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10分）	1.學校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且長期規劃之最末年 <u>不得早於本年度</u> 者。 2.未提供者，本項0分。



評選申請書製作

12

項次	項目
項目	2.無障礙通路
檢核內容	2-1.主要動線：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連續平順無障礙，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請說明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間1條設有引導設施之主要動線位置，並於建築圖說標註。 2.請提供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鋪面及排水溝蓋照片各至少1張。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間1條設有引導設施之主要動線。 圖 1  說明：主要無障礙通路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	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鋪面及排水溝蓋照片。 圖 1  說明：水溝格柵開口小於1.3公分。	



左為前圖步道寬約 3.15 公尺，右為下圖步道寬約 3.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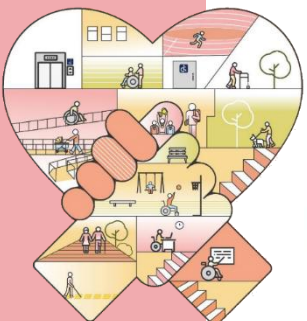
人行步道、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與斑馬線



無障礙坡道(左)及指示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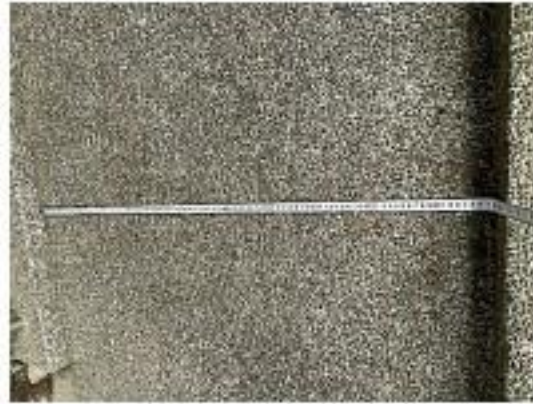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2.無障礙通路
檢核內容	2-2.出入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通行至距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樓梯等，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通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等，其設計應符合無障礙通路相關規定。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請說明室外無障礙通路寬度、坡度及是否設置有無障礙坡道或昇降平臺等無障礙設施。 2.如設有無障礙坡道： (1)請提供全景（含坡道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 (2)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坡道寬度、坡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扶手高度及型式等。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無障礙坡道全景照片。	圖 1 
2	請量測並說明無障礙坡道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坡道寬度、坡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扶手高度及型式等。未設置者免填。	1.坡道引導標誌設於通路明顯處。 2.坡道淨寬1.1公尺大於規範規定之90公分。 3.坡道端點平臺尺寸1.8*1.8公尺大於規範規定之150公分。 4.坡道坡度為1/15小於規範規定之1/12。 5.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平整，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為6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80公分，端部有作防勾撞處理。



正門西側坡道全景



坡道淨寬 118 公分



90 度轉彎平台長 149 公分



90 度轉彎平台寬 148 公分



無障礙坡道標示牌



標示牌下緣
離地 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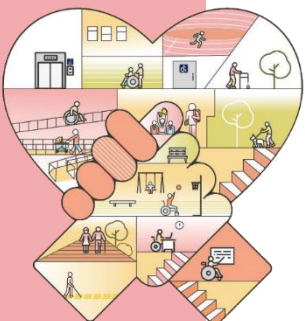
第一段坡道
寬 1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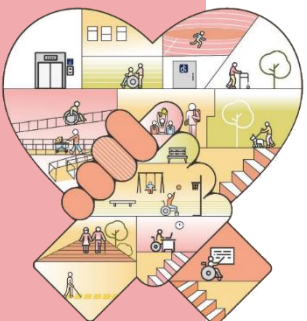
180 度轉彎平台長 149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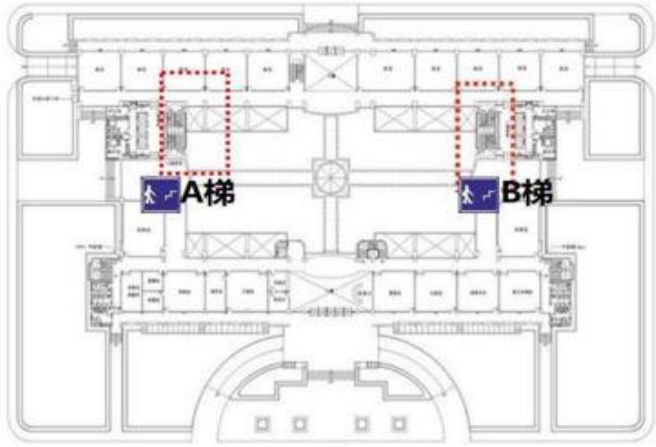


扶手高度 75 公分



項次	項目
項目	3.無障礙樓梯
檢核內容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1座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2.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 3.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至少1張。 4.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樓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圖 1	
2	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照片。 圖 1	

3	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 圖 1 
4	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1. 樓梯扶手高度80公分，轉折處延伸30公分平順。 2. 樓梯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有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3. 樓梯級高15公分，級深26公分，梯級踏面邊緣設有不同踏面顏色之止滑條。

樓梯④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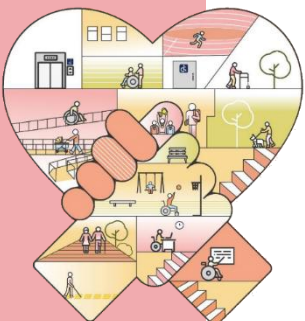
終端警示(上)距階梯 30 公分



終端警示(下)距階梯 30 公分



扶手高度 75 公分



評選申請書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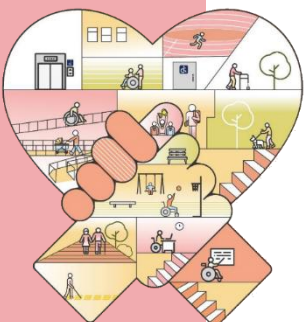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5-1. 無障礙廁所：

應設置數量：1 處 實設置數量：2 處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圖 1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 圖 1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圖 1	
4	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 1. 平面引導標誌高度 200 公分、立面引導標誌高度 200 公分。 2. 出入口門淨寬 85 公分。 3. 門鎖為撥桿型式。 4. 內部迴轉空間直徑 150 公分。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尺寸及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高度等。 1. 馬桶距離洗面盆扶手淨空間 75 公分。 2. 馬桶側面牆壁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為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於扶手橫桿位置部分。 3. 馬桶另一側為可固定之掀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為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15 公分。 4. 馬桶無蓋設有靠背。 5.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80 公分、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90 公分、水龍頭為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洗面盆扶手為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	



無障礙廁所①



無障礙廁所②



廁所標示牌(左)、樓層導覽圖(右)

顯而易見的無障礙廁所標示牌

無障礙廁所①



門淨寬 9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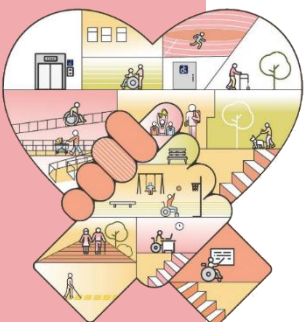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橫拉門勾鎖式門鎖



內部長超過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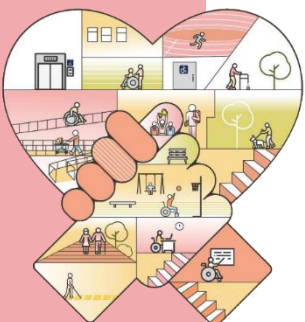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內部寬超過 150 公分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
寬 113 公分馬桶中心線至牆約
47 公分可動式扶手外側至牆
82 公分固定式扶手外側至牆
12 公分兩側扶手外側至外側
70 公分

貳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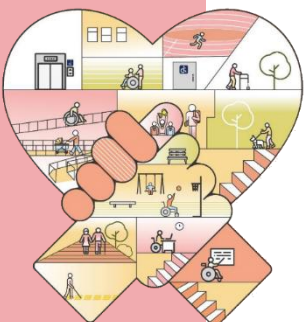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樓層概要資料：

序號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申請面積	陽台面積	露台面積	使用類組
1	***	地下003層	3.4	6730.98	***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消防機房
2	***	地下002層	3.4	6679.92	***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3	***	地下001層	3.7	6679.92	***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台電配電室、發電機房
4	***	地上001層	3.4	6389.19	***	***	F1醫院附屬員工餐廳、停車空間、機房、走廊
5	***	地上002層	3.4	3151.24	***	***	F1停車空間、機房、走廊
6	***	地上003層	3.4	5845.78	***	***	停車空間、機房
7	***	地上004層	3.4	6108.16	37.54	***	停車空間、機房
8	***	地上005層	3.4	6052.14	38.78	***	停車空間、機房
9	***	地上006層	3.4	6052.14	38.78	***	停車空間、機房
10	***	地上007層	3.6	6097.14	38.78	***	停車空間、機房
11	***	地上008層	5.5	2314.65	62.25	***	F1醫院附屬會議室、機房
12	***	地上009層	3.8	1684.62	64.54	***	F1醫院附屬辦公室、機房
13	***	地上010層	3.8	1486.94	63.4	***	F1醫院附屬辦公室、機房
14	***	地上011層	3.8	1486.94	18.3	***	F1醫院附屬辦公室、機房
15	***	地上012層	4	1486.94	18.3	***	F1醫院附屬辦公室、機房
16	***	地上013層	3.8	1040.63	107.3	***	F1醫院附屬辦公室、機房
17	***	突出物001層	5	258.98	***	***	梯間、機房
18	***	突出物002層	4	257.67	***	***	梯間、機房

學校主張：本棟新建大樓為醫療附屬及行政教學使用為主

評選會決議：
建築物使用用途應以供**學生學習及活動空間**或**學生宿舍空間**（須設置無障礙寢室）所占面積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50%**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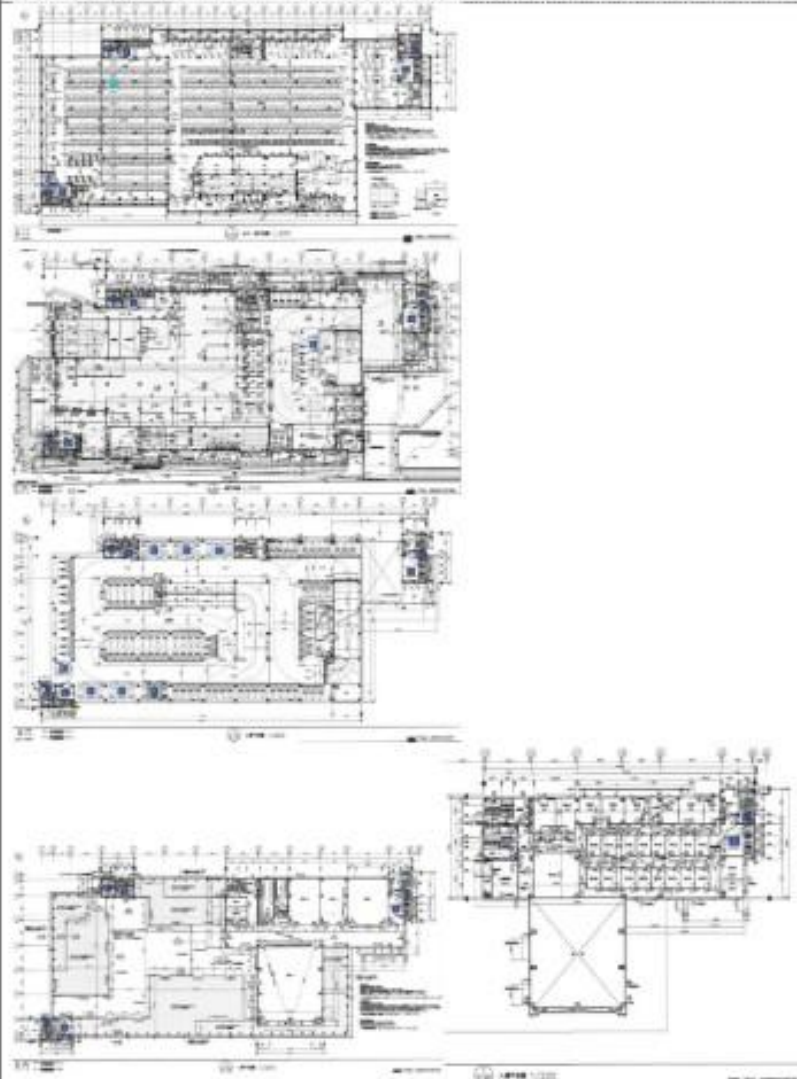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檢核內容

說明之照片。

各層樓皆設有平面圖，圖上標示無障礙樓梯、電梯及廁所方位



(五) 廁所盥洗室

5-1. 無障礙廁所：

※應設置數量：2 處

檢核內容

1. 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1張。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三) 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

※法定設置數量： 2 處，額外增設數量： 5 處。

本案B1-6F共7層，法定設置數量2處，各層設置共7處，額外增設5處。

檢核內容

1. 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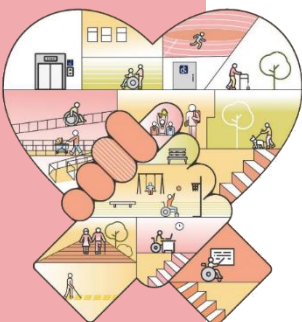
(公共區) 可掀扶手：75x75x(H)68cm



(寢室) 可掀扶手：75x75x(H)65cm



(公共區/寢室) 馬桶無蓋、有靠背



評選申請書常見缺失

3	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 圖 1  A梯
4	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1. 樓梯扶手高度80公分，轉折處延伸30公分平順。 2. 樓梯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有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3. 樓梯級高15公分，級深26公分，梯級踏面邊緣設有不同踏面顏色之止滑條。

樓梯④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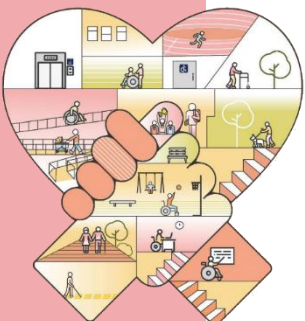
終端警示(上)距階梯 30 公分



終端警示(下)距階梯 3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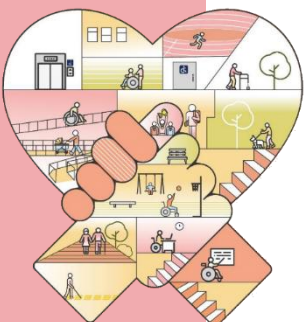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扶手高度 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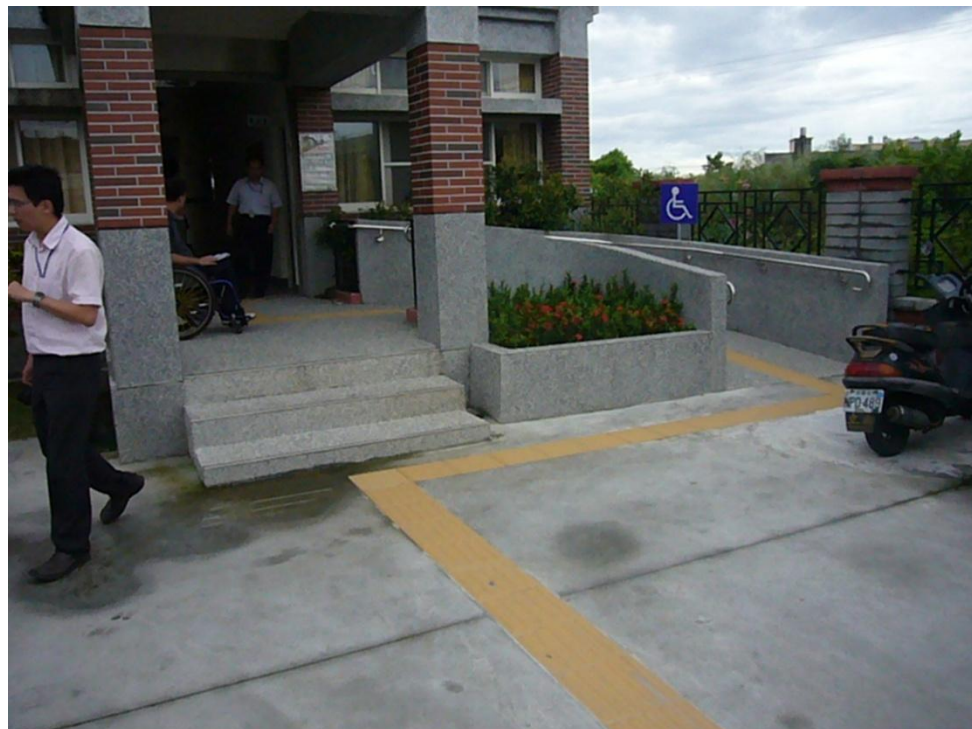


現場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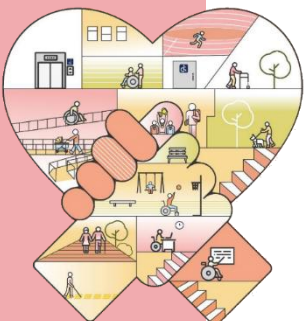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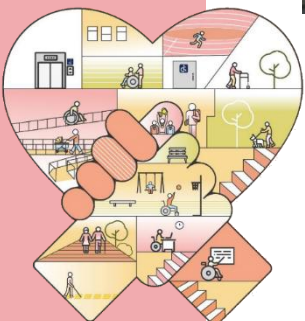


人行道鋪設之導盲磚與障礙物



導盲磚與引導方向





室內坡道設置與人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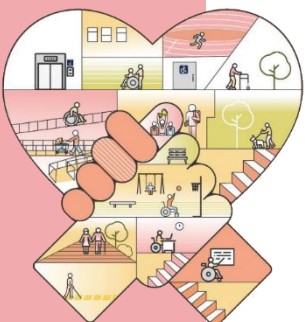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停車位地面應平整



無障礙廁所堆滿雜物





創意造型



角色化表現



字體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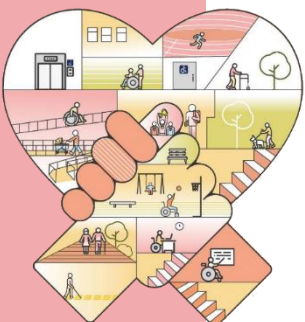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經典符號



多元使用情境



文化融合



肆 現場量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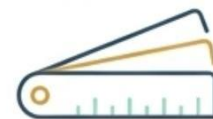
專業捲尺

具自動鎖定功能之 5M 捲尺
(注意「尺頭勾」間隙用於
抵銷尺頭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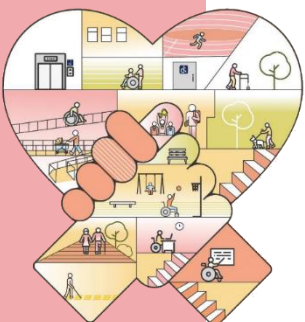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數位水平儀

量測坡度與平台平整度，直
接顯示角度與百分比，減少
公式計算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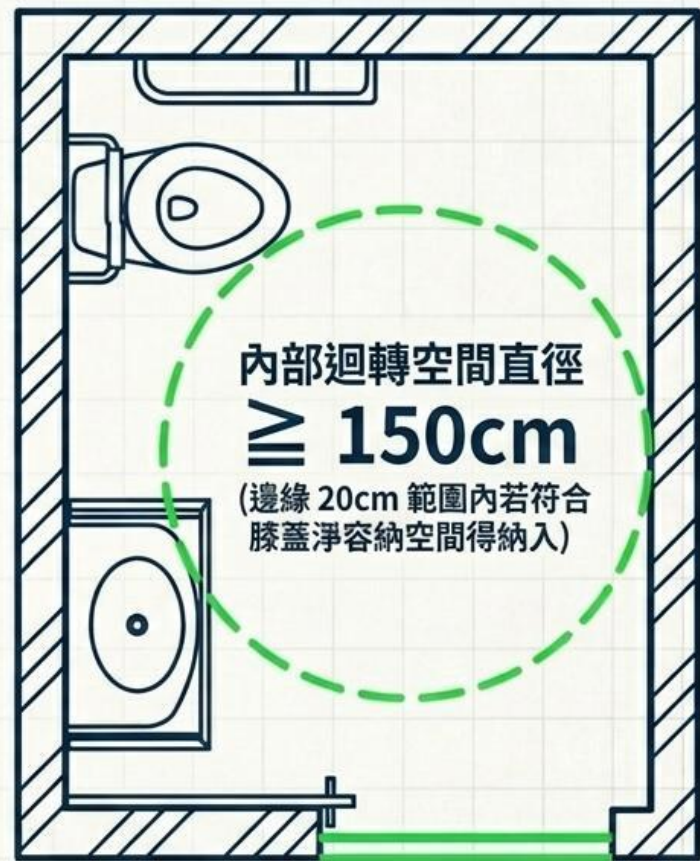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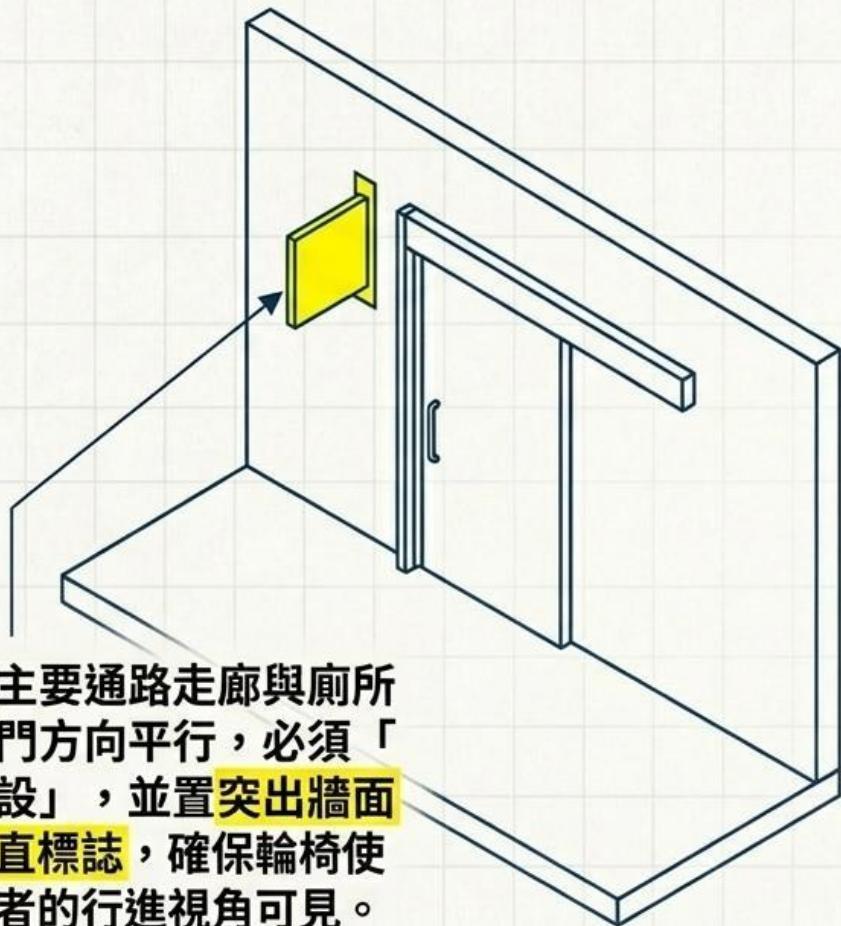


厚度規 / 坡度板

針對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或
小高低差 ($\leq 2\text{cm}$) 提供精確
物理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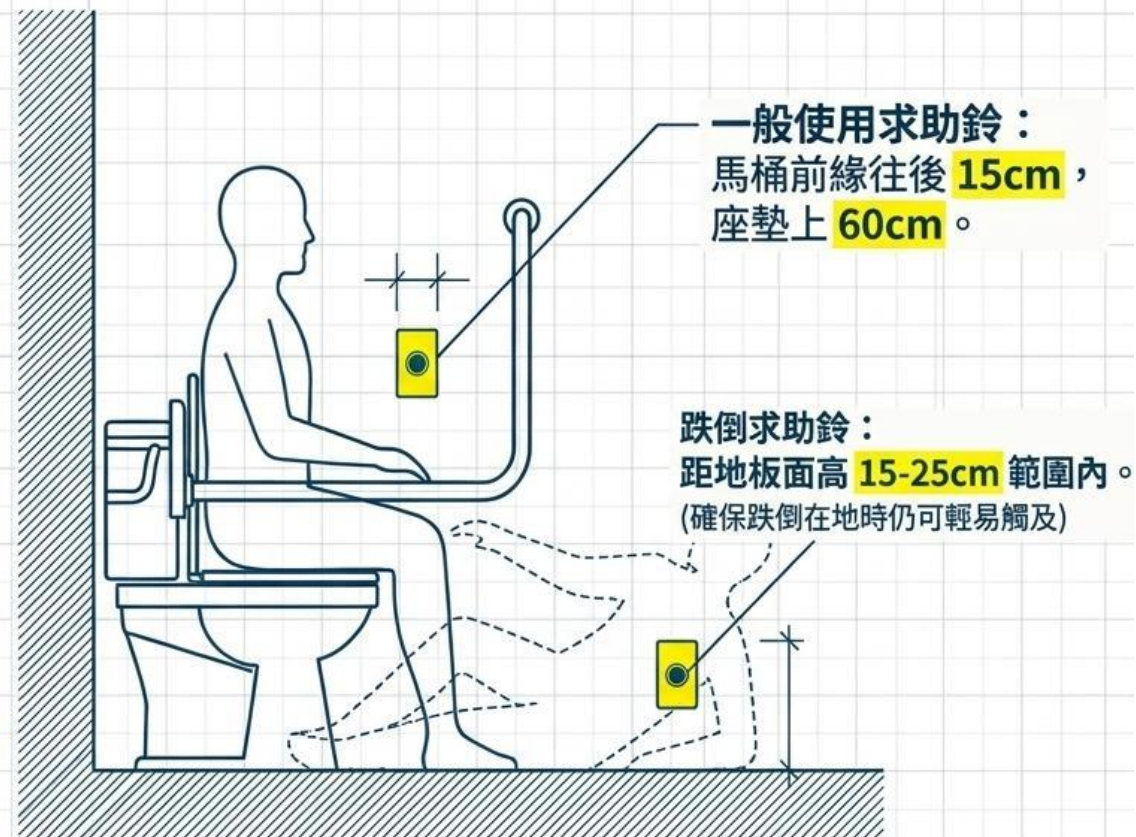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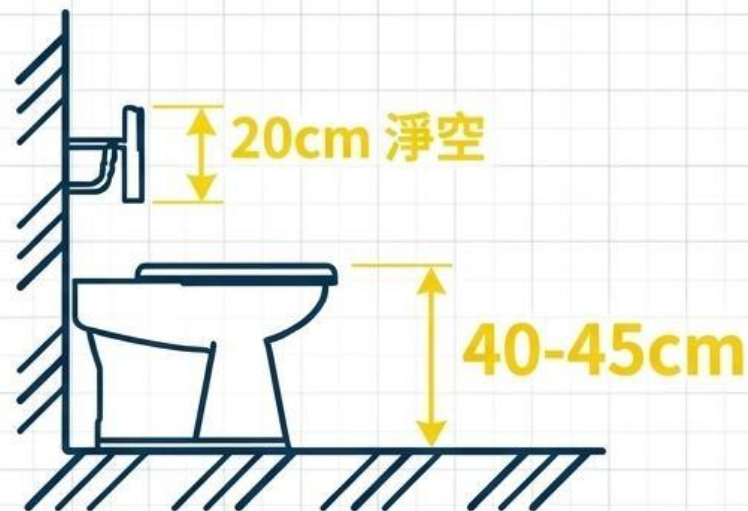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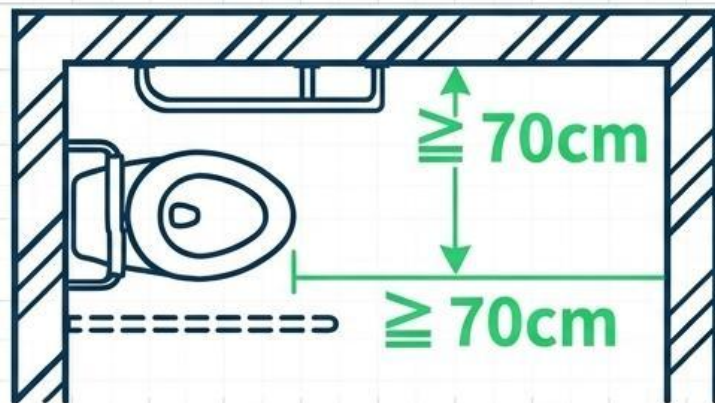


空間解剖 09：盥洗室基底佈局與垂直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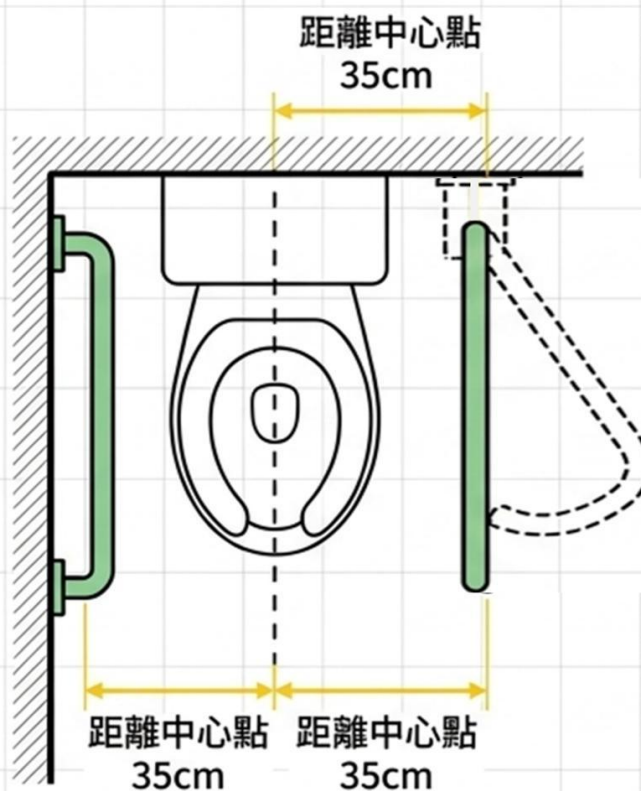


橫拉門淨寬 $\geq 80\text{cm}$ (確保進出無礙，禁用推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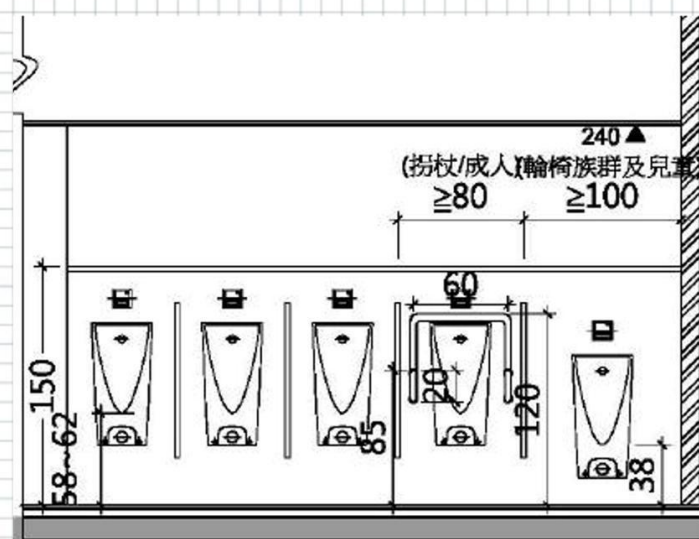
05 / 馬桶區淨空尺度與雙軌防護求助鈴



盥洗設備尺度：容膝、操作深度與對稱支撐



以馬桶為中心之L型固定扶手
與可動扶手組合



☐ 應設置項目

☐ 入口引導：有

☐ 無障礙標誌：有

☐ 設置緊急求助鈴：是

☐ 設置馬桶扶手：是

☐ 一般男廁內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扶手、下調至(38cm)：

☐ 一般廁所不應設置門檻，有高差時必須設置斜坡順平：

☐ 沖水控制：有

☐ 洗面盆容膝空間：有

☐ 洗面盆設置扶手：有

☐ 洗面盆水龍頭應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有

☐ 需實測值項目

☐ 入口門淨寬 (≥ 90 cm) 拉門 ≥ 80 cm : 90cm (符合規定)

☐ 門把應有防夾措施：4~6cm (符合規定)

☐ 室內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150 cm)：150cm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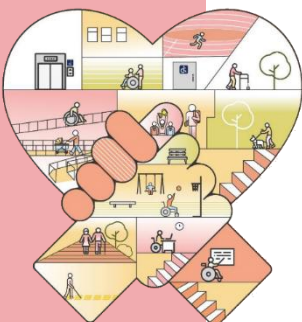
☐ 馬桶扶手高度離座墊高度(27cm)：27cm (符合規定)

☐ 馬桶二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點各：35cm (符合規定)

☐ 求助鈴(上組離座墊高度(60cm)(下組離地高度(15~25cm)



☐ 入口門淨寬 (≥ 90 cm) : 90cm ☐ 門把防夾措施：4~6cm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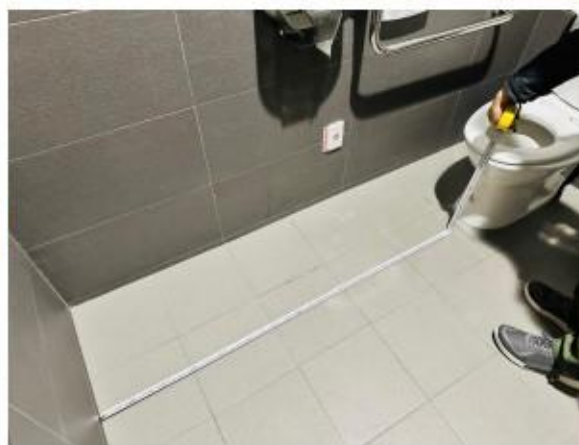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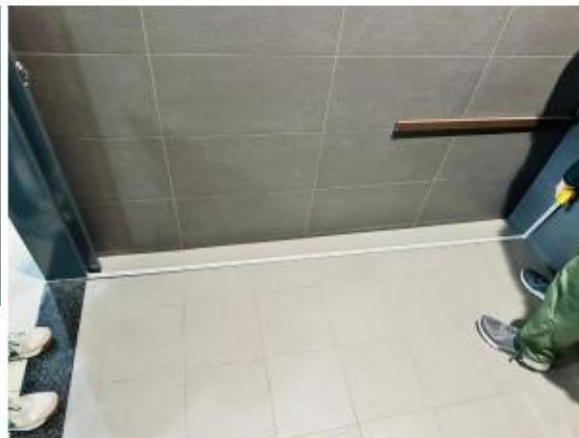


☒ 應設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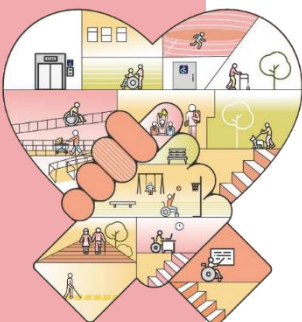
- ☐ 入口引導：有
- ☐ 無障礙標誌：有
- ☐ 設置緊急求助鈴：是
- ☐ 設置馬桶扶手：是
- ☐ 一般男廁內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扶手、下調至(38cm)：
- ☐ 一般廁所不應設置門檻，有高差時必須設置斜坡順平：
- ☐ 沖水控制：有
- ☐ 洗面盆容膝空間：有
- ☐ 洗面盆設置扶手：有
- ☐ 洗面盆水龍頭應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有


☒ 需實測值項目

- ☐ 入口門淨寬 (≥ 90 cm) 拉門 ≥ 80 cm：90cm (符合規定)
- ☐ 門把應有防夾措施：4~6cm (符合規定)
- ☒ 室內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150cm (符合規定)
- ☐ 馬桶扶手高度離座墊高度(27cm)：27cm (符合規定)
- ☐ 馬桶二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點各：35cm (符合規定)
- ☐ 求助鈴(上組離座墊高度(60cm)(下組離地高度(15~25cm)



一室內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150cm (符合規定)



應設置項目

- ☐ 入口引導：有
- ☐ 無障礙標誌：有
- ☐ 設置緊急求助鈴：是
- ☐ 設置馬桶扶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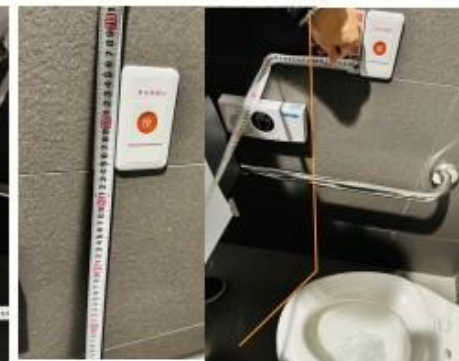
- ☐ 一般男廁內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扶手、下調至(38cm)：
- ☐ 一般廁所不應設置門檻，有高差時必須設置斜坡順平：
- ☐ 沖水控制：有
- ☐ 洗面盆容膝空間：有
- ☐ 洗面盆設置扶手：有
- ☐ 洗面盆水龍頭應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有

需實測值項目

- ☐ 入口門淨寬 (≥90 cm) 拉門≥80cm：90cm (符合規定)
- ☐ 門把應有防夾措施：4~6cm (符合規定)
- ☐ 室內輪椅迴轉空間直徑(≥150 cm)：150cm (符合規定)
- ☒ 馬桶扶手高度離座墊高度(27cm)：27cm (符合規定)
- ☒ 馬桶二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點各：35cm (符合規定)
- ☒ 求助鈴(上組離座墊高度(60cm)(下組離地高度(15~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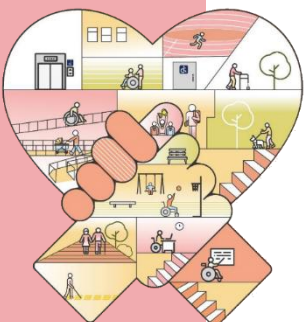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一 馬桶扶手高度離座墊高度(27cm)：27cm (符合規定)



一 馬桶二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點各：35cm

一 求助鈴(上組離座墊高度(60cm)(下組離地高度(15~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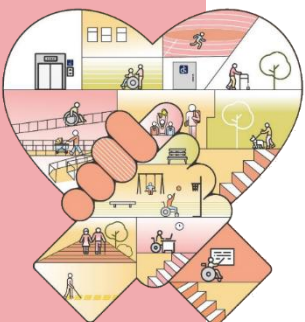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 應設置項目

- ☐ 入口引導：有
- ☐ 無障礙標誌：有
- ☐ 設置緊急求助鈴：是
- ☐ 設置馬桶扶手：是
- ☐ 一般男廁內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扶手、下調至(38cm)：
- ☐ 一般廁所不應設置門檻，有高差時必須設置斜坡順平：
- ☐ 沖水控制：有
- ☐ 洗面盆容膝空間：有
- ☐ 洗面盆設置扶手：有
- ☐ 洗面盆水龍頭應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有

☐ 需實測值項目

- ☐ 洗面盆高度 $\leq 80\text{cm}$ ：80cm (符合規定)
- ☐ 洗面盆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符合規定)
- ☐ 洗面盆容膝空間($H \geq 65\text{ cm}$)(深度 $\geq$ 上緣20~下緣30m)
- ☐ 明鏡高度離地 $H=90\text{cm}$,明鏡高度 $\geq 90\text{cm}$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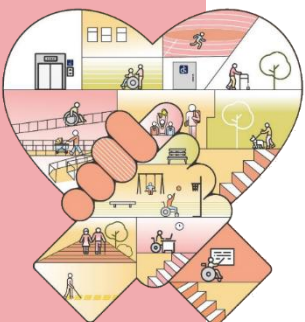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羅暉婷 工程師 02-8667-6111#2204

林沛采 工程師 02-8667-6111#2203



簡報結束

祝大家的努力 都能得到應有的鼓勵

